2021年第一期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新增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收益优先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通过相关媒介和方式进行公告,并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披露要求在存续期内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安排。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其他重大事项和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2020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2020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0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已订立了《2020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相关义务,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将代理投资者行使相应的权利。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肥西城投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柒亿元整(RMB70,000.00万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期,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

(四)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月13日。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八)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九)增信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肥西建投:指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运公司:指肥西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保安公司:指肥西县保安服务公司。

警安公司:指肥西县警安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乡振公司:指肥西县乡村振兴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肥西公交:指肥西公交有限公司。

兴泰担保:指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城泊公司:肥西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产城融合: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肥西县国资委:指肥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建:指政府通过招标的方式,选择社会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代建单位),负责对公益型、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管理和建设组织实施,项目建成后交付使用单位的制度。代建期间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代行项目建设的投资主体职责。有关行政部门对实行代建制的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不变。

本期债券:指发行额为壹拾伍亿元人民币的2021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指2021年第一期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行为。

16肥西城投债:指2016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承销商: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指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及流通签订的《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簿记管理人:指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券发行期间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簿记管理人: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成员: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指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评级机构: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指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机构:指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

《债权代理协议》:指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当年债券存续余额:指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的全部债券面值总和。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指《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基点:每一基点指0.01%。

元: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指2017年和2018年及2019年。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50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发行人股东批准申请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审议通过。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馆驿路肥西农商银行20楼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经办人员:施超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馆驿路肥西农商银行20楼
联系电话:0551-68858517 传真:0551-68233026 邮政编码:231299

二、承销团成员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经办人员:吴斌、朱家川、汤晓悦、徐煦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219300 传真:021-23219100 邮政编码:200001
(二)分销商
1、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经办人员:周金龙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21-20639659 传真:021-20639423 邮政编码:200122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聂燕 经办人员: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人民路与馆驿路交口向北200米
法定代表人:高征一 经办人员:罗平波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人民路与馆驿路交口向北200米
联系电话:0551-68833246 传真:0551-68833246 邮政编码:231200

五、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5栋大楼1号楼(B2座)3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经办人员:戴理俊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容九路口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产业园9栋3楼
联系电话:0551-62842202 传真:0551-62840302 邮政编码:23000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101、1102、1103单元12层1201、1202、1203单元
法定代表人:罗光 经办人员:白晓超、李英博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100600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088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住所: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A座26-27层
负责人:张望东 经办人员:廖静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A座26F-27F
联系电话:0551-65951200 传真:0551-65951200 邮政编码:23000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肥西城投债01")。

三、发行总额:柒亿元整(RMB70,000.00万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

五、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八、增信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债券形式登记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发行价格即面值。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1月8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1月11日。

十三、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1年1月13日。

十四、起息日:自2021年1月13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1月13日至2028年1月12日止。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七、付息日: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1月13日为本期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兑付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二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一、承销团: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分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

二十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二、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1年第一期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三、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认购本期债券中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对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同意已签署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将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息兑付方法具体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偿还条款,在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20%。本金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24年至2028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每年还本时,本金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部分的本期债券。当年应兑付债券本金金额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馆驿路肥西农商银行20楼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30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10年9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5621956712

经营范围: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复垦整理,新农村建设,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道路施工建设和园林绿化,物业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人力资源中介服务,人才招聘、推荐、猎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由肥西县财政局以货币出资30,000.00万元组建设立。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分别由肥西县财政局持股94.61%和肥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5.39%。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质量较高,经营稳健,资信良好。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A审字(2020)041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2,748,270.69万元,负债总额为913,459.5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834,811.1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3.24%,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37,304.81万元,利润总额为24,832.09万元,净利润为24,783.43万元。

二、历史沿革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公司组织结构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内控制度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1、合并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5家,持股比例均为100.00%,分别为肥西县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肥西县保安服务公司、肥西县警安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肥西县乡村振兴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肥西县公共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如下表所示:

表8-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对其投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
1	肥西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肥西县	217,000.00	217,000.00	100.00%	100.00%	是
2	肥西县保安服务公司	肥西县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是
3	肥西县警安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肥西县	50.00	50.00	100.00%	100.00%	是
4	肥西县乡村振兴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肥西县	20,000.00	20,000.00	100.00%	100.00%	是
5	肥西县公共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肥西县	5,000.00	5,000.00	100.00%	100.00%	是

2、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子公司共有4家,为肥西公交有限公司、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肥西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如下表所示:

表8-2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1	肥西公交有限公司	500.00	240.00	48.00%	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公交汽电车客运;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58,683.19	10,340.20	7.00%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业务。
3	肥西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45.00	49.00%	公司	城市智能交通系统设计施工、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和销售;城市智能停车平台信息建设;城市交通项目投资;公用停车场(库)和专业停车场(库)的设计、研发、咨询、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维修;社会停车场投资、托管、运营、停车场技术信息服务和设备安装;停车场人员培训;停车场相关设计施工、技术服务、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发布、传媒灯箱、信息咨询服务;汽车后市场服务(除前置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00.00	6,300.69	3.13%	公司	建设、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人员

表8-3 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公务员	是否在公司领薪
1	丁学东	男	董事长	2017年02月24日至今	否	是
2	汪世江	男	董事	2018年11月01日至今	否	是
3	杨志明	男	董事	2019年09月01日至今	否	是
4	董海峰	男	董事	2019年09月01日至今	否	是
5	吴华旗	男	董事	2019年09月01日至今	否	是

(二)监事会人员

表8-4 截至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公务员	是否在公司领薪
1	王文山	男	监事长	2018年11月01日至今	否	是
2	刘世权	男	监事	2018年11月01日至今	否	是
3	胡海樱	男	监事	2018年09月06日至今	否	是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丁学东先生参见公司董事会成员介绍。

吕超女士,1992年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参加工作,历年工商银行阳泉支行客户经理、2016年11月任职于发行人财务部,2018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政府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政府兼职情况。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2010年9月30日,系经肥西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肥西县财政局和肥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共同出资组建的国有控股公司,发行人是肥西县最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和安置房建设的实施主体,也是肥西县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专属经营肥西县辖区范围内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类住房建设等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复垦整理;新农村建设;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道路施工建设和园林绿化;物业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人力资源中介服务;人才招聘、推荐、猎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自成立开始,未涉及土地储备职能,目前肥西县土地储备全部由肥西收购土地储备中心负责。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代建的安置房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发行人作为肥西县最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和安置房建设的实施主体,由政府授权专属经营肥西县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和安置房等项目的建设业务,具有较强的垄断性。

(一)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主要由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安置房工程建设板块和其他板块组成。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包括道路工程建设和其他工程建设。发行人其他板块为保安服务收入和车辆检测收入。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9-1 发行人最近三年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安置房工程建设	31,462.39	25,327.53	6,134.86	19.50%
基础设施建设	100,120.52	84,717.87	15,402.65	15.38%
保安服务收入	1,862.91	1,558.95	303.96	16.32%
车辆检车收入	219.28	112.53	106.75	48.68%
合计	**133,665.10**	**111,716.88**	**21,948.22**	**16.42%**
2018年度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安置房工程建设	32,379.05	26,055.02	6,324.03	19.53%
基础设施建设	59,895.67	48,197.30	11,698.37	19.53%
保安服务收入	1,733.91	1,460.30	273.61	15.78%
车辆检车收入	231.06	164.37	66.69	28.86%
合计	**94,239.69**	**75,876.99**	**18,362.70**	**19.49%**
2017年度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安置房工程建设	32,029.52	25,773.76	6,255.76	19.53%
基础设施建设	87,759.49	70,618.96	17,140.53	19.53%
保安服务收入	1,714.70	1,573.90	140.80	8.21%
车辆检车收入	230.21	137.61	92.60	40.22%
合计	**121,733.92**	**98,104.23**	**23,629.69**	**19.41%**

(1)基础设施建设板块的收入、成本和毛利情况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是发行人最重要的营业收入来源。2017年-2019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87,759.49万元、59,895.67万元和100,120.5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09%、63.56%和74.90%;营业成本分别为70,618.96万元、48,197.30万元和84,717.87万元;毛利润分别为17,140.53万元、11,698.37万元和15,402.6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9.53%、19.53%和15.38%。

(2)安置房工程建设板块的收入、成本和毛利情况

安置房工程建设收入一直以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贡献者。2017年-2019年,发行人安置房工程建设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2,029.52万元、32,379.05万元和31,462.3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31%、34.36%和23.54%;营业成本分别为25,773.76万元、26,055.02万元和25,327.53万元;毛利分别为6,255.76万元、6,324.03万元和6,134.8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9.53%、19.53%和19.50%。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业务

发行人是肥西县最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实施主体,也是肥西县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专属经营肥西县辖区范围内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类住房建设等业务。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业务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六真"原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政策的要求。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业务手续齐全,业务及项目开展情况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

(1)工程建设及项目回购模式

经肥西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组建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肥政〔2010〕185号)、《关于印发肥西县政府融资平台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政办〔2010〕131号)文件授权,受肥西县人民政府委托,发行人承担了肥西县范围内全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业务,主要包括道路、桥梁、环境治理、民生工程、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和配套服务设施等项目的建设,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受肥西县人民政府委托,发行人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项目审批与建设实施工作,建设完工后由肥西县人民政府负责支付费用。根据发行人与肥西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工程建设及项目回购协议书》,项目竣工决算后,由肥西县人民政府按照经双方认可的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加成25%作为发行人的委托建设费用。

(2)政府购买服务模式

公司2016年度与肥西县政府签署了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为了履行服务社会公众职责,通过政府财政向各类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支付费用,用于购买其以契约方式提供的、由政府定种类和品质的全部或部分公共服务,是一种"政府出资、定向购买、契约管理、评估兑现"的政府公共服务供给方式。

肥西县政府通过公开招标、定向委托、邀标等形式将原本由自身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转交给发行人履行,按承建工程项目的年度完工进度或竣工验收,由发行人和项目发起人按照事先签订的合同进行审计结算或决算,确定项目实际投入成本。项目竣工决算后剩余未支付的工程款由肥西县大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通过肥西县财政局安排支付。

(3)委托代建模式

2017年发行人与肥西县政府未签订新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项目合同。2018年,发行人与肥西县大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对新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项目签订框架性协议《工程项目建设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内容,发行人对肥西县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项目进行建设,肥西县大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支付建设费用,具体项目以政府明确的,双方实际实施为准;肥西县大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发行人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含前期费用、建设成本、融资费用、应缴税费等各项成本支出)的112%向发行人支付工程建设费用。工程项目建设费用按照工程项目完工进度,根据双方确认后的项目投资总额、未付工程款,由肥西县大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通过肥西县财政局安排支付。

2、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已完工、在建项目情况介绍

近年来,肥西县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发展迅速。在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发行人先后完成了派河大道工程、官亭镇312国道拓宽改造工程、玉兰大道、翡翠路工程、檀香路工程、刘铭传纪念馆等重点项目。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深圳路、三河镇5A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2017-2019年度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2 近三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0,120.52	59,895.67	87,759.49
营业成本	84,717.87	48,197.30	70,618.96
毛利润	15,402.65	11,698.37	17,140.53
毛利率	15.38%	19.53%	19.53%

表9-3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主要已建、在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安置房/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状态(在建/已完工)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待回款金额
1	县产城融合示范区	基础设施建设	已完工	2015-2017	92,100.89	92,100.89	115,126.11	115,126.11	0.00
2	产城融合示范区综合管廊	基础设施建设	在建	2017-2021	108,962.33	59,925.10	74,906.38	74,906.38	0.00
3	方兴大道(金寨路-汤口路)肥西段绿化	基础设施建设	已完工	2013-2014	27,389.76	27,389.76	34,237.20	34,237.20	0.00
4	派河大道	基础设施建设	已完工	2017-2018	20,707.31	20,707.31	25,884.14	25,884.14	0.00
5	新高中(铭传高级中学)	基础设施建设	在建	2018-2020	35,813.54	17,906.77	20,055.58	20,055.58	0.00
6	206国道绿化	基础设施建设	已完工	2017-2018	16,814.38	16,814.38	21,017.98	21,017.98	0.00
7	深圳路	基础设施建设	已完工	2015-2016	14,809.83	14,809.83	18,512.29	18,512.29	0.00
8	合铜路/款	基础设施建设	已完工	2015-2016	10,876.30	10,876.30	13,595.38	13,595.38	0.00
9	创新大道和集贤路	基础设施建设	已完工	2012-2014	9,087.71	9,087.71	11,359.64	11,359.64	0.00
10	蓬莱路	基础设施建设	已完工	2017-2018	7,831.86	7,831.86	9,789.83	9,789.83	0.00
11	桃花工业园中学	基础设施建设	已完工	2017-2019	7,453.21	7,453.21	9,316.51	9,316.51	0.00
12	玉兰大道(黄岗路-明珠路)提升改造	基础设施建设	已完工	2017-2018	7,276.75	7,276.75	9,095.94	9,095.94	0.00
13	玉兰大道及文山路	基础设施建设	已完工	2014-2016	4,790.34	4,790.34	5,987.93	5,987.93	0.00
14	三河路(将军岭路-翡翠路)	基础设施建设	在建	2018-2021	30,507.26	4,358.18	4,881.16	4,881.16	0.00
15	县人武部	基础设施建设	已完工	2014-2016	3,954.40	3,954.40	4,943.00	4,943.00	0.00
16	人民路(三河路-冬融路)综合改造	基础设施建设	在建	2017-2021	20,041.92	3,340.32	4,175.40	4,175.40	0.00
17	肥西初级中学图书馆	基础设施建设	在建	2018-2020	5,671.95	3,336.44	3,736.81	3,736.81	0.00
18	环巢湖大道绿化、景观、连接线	基础设施建设	在建	2018-2020	25,295.60	3,161.95	3,541.38	3,541.38	0.00
19	上派中心校北校区设计费	基础设施建设	已完工	2015-2016	3,152.72	3,152.72	3,940.90	3,940.90	0.00
20	肥西县派河剧场	基础设施建设	已完工	2014-2016	3,109.21	3,109.21	3,886.51	3,886.51	0.00
21	山南粮食现代物流园	基础设施建设	已完工	2015-2017	3,049.09	3,049.09	3,811.36	3,811.36	0.00
22	人民路(冬融路-合铜路)	基础设施建设	在建	2018-2020	1,022.13	3,014.05	3,375.74	3,375.74	0.00
23	青龙路(潭冲路-深圳路)	基础设施建设	在建	2018-2020	26,914.06	2,897.33	3,245.01	3,245.01	0.00
24	深圳路绿化	基础设施建设	已完工	2017-2018	2,776.69	2,776.69	3,470.86	3,470.86	0.00
25	肥西县入巢湖河道综合治理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在建	2018-2020	12,809.70	2,561.94	2,869.37	2,869.37	0.00
26	肥光入城口综合服务楼	基础设施建设	在建	2018-2021	2,571.01	2,505.67	2,806.35	2,806.35	0.00
27	严店中心校迁建	基础设施建设	在建	2018-2021	7,502.67	2,500.89	2,801.00	2,801.00	0.00
28	巢湖路道路改造	基础设施建设	已完工	2015-2016	2,473.33	2,473.33	3,091.66	3,091.66	0.00
29	合铜路肥西段道路两侧绿化	基础设施建设	已完工	2017-2018	2,407.33	2,407.33	3,009.16	3,009.16	0.00
30	肥西县三中心	基础设施建设	在建	2018-2021	7,134.09	2,378.03	2,663.39	2,663.39	0.00
31	童洼水库-卞小河(三岗大道-派河)段景观绿化	基础设施建设	已完工	2012-2013	2,370.66	2,370.66	2,963.33	2,963.33	0.00
32	肥西县环卫基地	基础设施建设	已完工	2017-2018	2,277.77	2,277.77	2,847.21	2,847.21	0.00
33	金星和园一期提升改造	基础设施建设	已完工	2017-2018	2,208.61	2,208.61	2,760.76	2,760.76	0.00
34	官亭中心校(新址)	基础设施建设	在建	2017-2019	3,147.10	2,185.94	2,732.43	2,732.43	0.00
35	叶大圩及三里粮库	基础设施建设	在建	2018-2020	5,397.75	2,159.10	2,418.19	2,418.19	0.00
36	刘铭传纪念馆	基础设施建设	在建	2018-2021	6,124.77	2,041.59	2,286.58	2,286.58	0.00
37	中马排涝泵站和站前调蓄塘土建	基础设施建设	已完工	2012-2014	2,037.61	2,037.61	2,547.01	2,547.01	0.00
38	江夏及宝丰粮库(严店粮库)	基础设施建设	在建	2018-2021	5,029.50	2,011.80	2,253.22	2,253.22	0.00
39	桃花工业园小学	基础设施建设	在建	2020-2022	8,000.00	5,872.99	-	-	-
合计	-	-		-	560,901.14	371,113.85	449,942.70	449,942.70	0.00

3、基础设施业务拟建项目情况

表9-4 发行人未来计划拟建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保障房/基础设施建设)	计划总投资	计划完成投资		
				2020	2021	2022
1	翡翠路南延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2,800.00	13,800.00	9,000.00	-
2	将军岭路南延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580,000.00	90,000.00	96,000.00	96,000.00
3	环湖大道绿化	基础设施建设	15,000.00	15,000.00	-	-
4	花岗学区中心学校	基础设施建设	6,000.00	4,000.00	2,000.00	-
	合计		623,800.00	122,800.00	107,000.00	96,000.00

4、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业务模式

(1)工程建设及项目回购模式

经肥西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组建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肥政〔2010〕185号)、《关于印发肥西县政府融资平台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政办〔2010〕131号)文件授权,受肥西县人民政府委托,发行人承担了肥西县范围内全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业务,主要包括道路、桥梁、环境治理、民生工程、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和配套服务设施等项目的建设,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受肥西县人民政府委托,发行人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项目审批与建设实施工作,建设完工后由肥西县人民政府负责支付代建费用。根据发行人与肥西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工程建设及项目回购协议书》,项目竣工决算后,由肥西县人民政府按照经双方认可的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加成25%作为发行人的委托建设费用。

(2)政府购买服务模式

公司2016年度与肥西县政府签署了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为了履行服务社会公众职责,通过政府财政向各类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支付费用,用于购买其以契约方式提供的、由政府定种类和品质的全部或部分公共服务,是一种"政府出资、定向购买、契约管理、评估兑现"的政府公共服务供给方式。

肥西县政府通过公开招标、定向委托、邀标等形式将原本由自身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转交给发行人履行,按承建工程项目的年度完工进度或竣工验收,由发行人和项目发起人按照事先签订的合同进行审计结算或决算,确定项目实际投入成本。项目竣工决算后剩余未支付的工程款由肥西县大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通过肥西县财政局安排支付。

(3)委托代建模式

2017年发行人与肥西县政府未签订新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项目合同。2018年,发行人与肥西县大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对新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项目签订框架性协议《工程项目建设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内容,发行人对肥西县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项目进行建设,肥西县大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支付建设费用,具体项目以政府明确的,双方实际实施为准;肥西县大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发行人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含前期费用、建设成本、融资费用、应缴税费等各项成本支出)的112%向发行人支付工程建设费用。工程项目建设费用按照工程项目完工进度,根据双方确认后的项目投资总额、未付工程款,由肥西县大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通过肥西县财政局安排支付。

(4)自建模式

2019年起,发行人部分保障房项目开始采用自营模式。保障房项目前期涉及地块的拆迁安置成本由肥西县人民政府承担,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进行项目建设,完工后安置房定向销售给该片区的拆迁人口,剩余房屋将用于肥西县其他片区拆迁人口的安置,安置房销售价格为政府指导价;此外公司还可通过商铺出租和停车位销售等获取收益。目前公司仅本期债券募投项目采用自建模式。

5、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已完工、在建项目情况

近年来,肥西县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规模发展迅速,发行人已承建灯塔安置点工程、卫星安置点工程、张郢安置点工程、王郢安置点工程、新型家园安置点工程等保障性住房委托代建项目,极大地缓解了肥西县城市建设中的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及低收入家庭的安置住房问题,推动了肥西县经济社会的和谐健康发展。2017年-2019年度发行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投资及收入情况如下表:

表9-5近三年发行人保障性住房项目投资及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1,462.39	32,379.05	32,029.52
营业成本	25,327.53	26,055.02	25,773.76
毛利润	6,134.86	6,324.03	6,255.77
毛利率	19.50%	19.53%	19.53%

2017年,发行人实现保障性住房项目收入32,029.52万元,结转成本25,773.76万元,实现毛利润6,255.77万元。2017年发行人保障性住房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张郢安置点工程项目。

2018年,发行人实现保障性住房项目收入32,379.05万元,结转成本26,055.02万元,实现毛利润6,324.03万元。2018年发行人保障性住房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官亭镇312国道拓宽改造安置点工程项目。

2019年,发行人实现保障性住房项目收入31,462.39万元,结转成本25,327.53万元,实现毛利润6,134.86万元。

表9-6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主要已建、在建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保障房/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状态(在建/完工)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待回款金额
1	新型家园安置点	保障房	已完工	2014-2016	88,123.36	88,123.36	110,154.20	110,154.20	0.00
2	紫蓬镇安置点	保障房	在建	2017-2020	80,969.01	37,497.71	46,872.14	46,872.14	0.00
3	金寨南路安置点、新型家园二期、凉亭	保障房	已完工	2011-2013	31,358.16	31,358.16	39,197.70	39,197.70	0.00
4	206国道改建花岗镇街道安置点	保障房	已完工	2017-2019	30,752.46	30,752.46	38,440.58	38,440.58	0.00
5	产城融合示范区安置点周边道路	保障房	已完工	2015-2017	23,908.72	23,908.72	29,885.90	29,885.90	0.00
6	官亭镇312国道拓宽改造安置点设计费	保障房	已完工	2015-2016	17,674.34	17,674.34	22,092.93	22,092.93	0.00
7	肥光入城口营业性安置房	保障房	在建	2018-2021	15,774.23	6,161.81	6,901.23	6,901.23	0.00
8	新四十埠安置点	保障房	在建	2018-2021	54,486.01	5,357.58	6,000.49	6,000.49	0.00
9	方岗安置点农贸市场	保障房	在建	2018-2020	6,220.88	2,430.03	2,721.63	2,721.63	0.00
10	顺美家园	保障房	在建	2018-2021	13,093.60	1,636.70	1,833.10	1,833.10	0.00
11	肥西县翡翠家园安置点工程项目	保障房	在建	2019-2021	116,154.78	3,400.00	-	-	-
12	肥西县上派镇北张家园安置点项目	保障房	在建	2019-2021	144,078.22	21,400.00	-	-	-
合计	-	-			622,593.77	269,700.87	304,099.90	304,099.90	0.00

6、保障房业务拟建项目情况

表9-7发行人未来计划拟建保障房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保障房/基础设施建设)	计划总投资	计划完成投资	
				2020	2021
1	方岗安置点建设项目	安置房	64,623.00	34,731.00	29,892.00
2	馆驿安置点四期建设项目	安置房	50,433.66	27,101.51	23,332.15
	合计		115,056.66	61,832.51	53,224.15

(二)发行人未来战略发展规划

根据肥西县党代会及县人大、政协"两会"的决策部署以及《肥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相关要求,围绕全力打造"全市科学发展主战场、全省科学发展排头兵、全国科学发展模范县"的奋斗目标,未来发行人将紧紧围绕着肥西县发展规划的总体目标,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切实发挥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职能,继续以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做好肥西县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重大项目的筹资、投资、建设和经营工作。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投融资能力,优化经营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效率,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经营实力。综合考虑公司现状,未来发展趋势和发展条件,未来五年,公司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1、根据肥西县整体规划,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继续做好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建设。同时,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做好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大幅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居住环境。

2、积极进取,勇于创新,积极探索企业融资制度性创新,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负债结构,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发行人将进行合理的投融资结构设计,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投融资结构,合理分解项目负担,有效减轻融资压力和融资风险,使公司步入投融资渠道良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3、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通过引进专业人才、加强对员工的培训,积极打造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促进公司科学管理、高效管理,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基础。

4、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公司运行,切实提高公司工作效率。同时,紧密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大力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公司软实力。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业现状和前景

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现状及前景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城市基础设施行业承担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功能,其投资和经营的业务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因此大部分项目具有政府投资性质。随着我国市场化进程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和经营也呈现市场化趋势,不但行业内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而且吸引了越来越多的非国有投资资金。因此,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最核心的问题是建设资金的筹措、运用和管理,即投融资机制问题。近十多年来,我国基础设施的总量已有了很大改善,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在现行投融资体制下,如何能够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以跟上经济发展的步伐成为当前一项紧迫的任务。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自1998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在1.5%-2.2%的增长速度,截至2019年底,我国城镇常住人口达8.31亿,比2017年增加1,790万人,全国城镇化率已达到59.58%,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GDP的贡献率已超过75%。

经过多年来的快速发展,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事业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城市基础设施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但是由于城市化进程迅速推进、城市人口快速增加,城市基础设施现状相对于对经济和城市化的需求来说仍有不小的差距。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有:(1)供给不足。城市基础设施供需矛盾突出,城市基础设施供应能力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需求;(2)质量不高。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和服务质量不高,经营机制转换尚未全面展开,市政公用行业效率低下;(3)资金短缺。行业投资缺口大,缺乏稳定、规范的建设资金来源渠道。

为了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更好地适应城市发展及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要求,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改革投融资体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一方面,国家开辟了城市建设多元化投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私人资本和外国资本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并参与经营,同时转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既有观念,创新多种商业经营模式;另一方面,国家积极推进市政公用企业改革,鼓励对外开放和对外发展,允许跨地区经营。以上措施对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健康发展形成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城镇化是我国重要的国家发展战略,随着进一步深化改革,今后一段时期将会是我国城镇化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根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05-2020)》,到2020年,全国总人口将达到14.6亿,城镇人口达到8.25亿,城镇化水平56.50%。未来的10-20年间,我国城市人口将处于加速增长时期,对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较为强烈,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

2、合肥市城市基础设施的行业现状和前景

(1)合肥市经济发展概况

合肥市是安徽省省会,全国重要的科研教育基地、现代制造业基地和区域性交通枢纽,长江中下游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市域总面积1.14万平方公里,现辖瑶海、庐阳、蜀山、包河4个区,肥东、肥西、长丰、庐江、巢湖市(县级)5个县以及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和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4个开发区。合肥市的重点产业包括汽车、装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新型平板显示和新能源及光伏六大产业。合肥市是国家级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核心城市,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和国家创新型试点市示范区,近年来,国家"中部崛起"及安徽省"东向发展"战略的实施,为其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

(2)合肥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现状

合肥城市建成区面积扩大到460平方公里,常住人口808.7万,城镇化率提高到74.94%。中心城区功能优化,政务文化新区基本建成,滨湖新区快速崛起,各大组团不断拓展。大建设累计续建、新建工程1,721项,完成投资1,337.5亿元。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加快建设,新桥国际机场建成通航,高铁南站投入运行,"米"字形高铁网络初步形成,合肥港通江达海能力得到提升。全市公路总里程接近2万公里,"一环八线"高等级公路网基本形成,国省干道建设成为全国样板。轨道交通1、2、3号线加快建设,4、5号线规划获批。快速高架桥网络基本建成,公交、水电气热、通讯等公用事业保障有力。坚持"三城同创",出台《城市管理条例》,成立城市管理委员会,推行网格化、精细化管理,成功跻身全国文明城市行列。以新型城镇化为引领,提升县城、新市镇、环湖十二镇等规划建设水平。全面加强美好乡村建设,深入推进以"三线三边"为重点的全域环境综合整治,累计建成省级示范村130个,整治自然村2,000多个。耕地连续17年"占补平衡",粮食生产"十二连丰",粮库扩容110万吨,肉蛋奶水产品总产量105万吨,粮食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实施各类水利工程项目1.50万个,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覆盖所有乡镇。

(3)合肥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前景

根据《合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指导思想,"十三五"时期,对照建设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副中心的要求和打造"大湖名城,创新高地"的愿景,合肥发展的战略目标定位为:

——全国高端产业集聚区。以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加快产业结构升级,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以新产业、新业态为导向,以高端技术、高端产品、高端产业为引领,实施一批居于产业链核心环节和价值链中高端的重大项目,培育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国际有影响力的创新之都。率先通过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创新改革试验,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与创造潜能,努力推动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发展动力实现新转换,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

——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统筹推进全国性综合铁路枢纽、高等级公路枢纽、航空门户枢纽、江淮航运中心等建设,促进各种交通方式有效衔接,畅通人流物流渠道,为聚集国内外资源,促进枢纽型经济发展、建设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副中心筑牢基础。

——全国内陆开放新高地。加强与"一带一路"的对接,推动与长江经济带互联互通,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建设一批互联互通、基地型、服务型开放平台,扩大对外投资贸易规模,推进城市的国际化建设,完善接轨国际的投资贸易体制机制,打造全国重要的对外开放新高地。

——全国生态文化旅游名城。以巢湖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为重点,打造城湖共生、生态宜居的典范。挖掘城市文化内涵,集成全国乃至世界先进文化成果,整合周边生态旅游等资源,加快建设以大湖、温泉、湿地、名镇为特色的环巢湖国家旅游休闲区。

3、肥西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为适应城市发展需要,近年来肥西县政府持续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投资,启动了一批综合交通工程、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保障性住房及复建点建设工程等共10大类300多项,为肥西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按照建设合肥区域性特大城市框架下活力最强、形象最美、人居最佳的合肥西南副中心城市定位,肥西县目前正在着力构建"一核、五轴、八极、多星"的现代城镇体系。

根据肥西县城乡总体规划(2011-2030),未来若干年在交通运输上,肥西县将全面建立以肥西县城和桃花镇为中心的立体化对外交通运输体系;在水资源保护上,将积极推动引江济淮工程建设;在生态建设上,将建成与合肥市融为一体的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在居民住房保障体系上,将基本建立满足不同收入阶层需要的住房保障体系等全方位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体系。

推进交通体系建设。启动集贤路桥、蓬莱路桥和创新大道、上小路跨铁立交工程,推进集贤路、蓬莱路、汤口路、玉兰大道、繁华大道改建、"六舒三"连接线、合六南通道等跨区域干道建设,完成金寨南路改造、方兴大道、国际大道、芙蓉路西延及浮莲路、檀香路建设任务,全力保障引江济淮、合安客专、合六城际铁路、合肥货运外绕线、地铁3号线、济祁高速、合安高速"四改八"、合肥绕城高速集贤路出口等中央和省市重大项目顺利实施,全力构建合肥主城西南区域综合交通体系。

完善城市承载功能。编制综合交通、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启动上派南郢、古埂、肥光片区征迁工作,加快推进上派镇14个新续建安置点建设,让群众尽早搬入新居。实施合铜路城关段综合改造,建设金寨南路沿线5条支路,打通青年北路、仙霞路、永辉路,畅通微循环。新建城市排涝泵站5座、公共停车场5个,改造雨污分流管网6.8公里,启动肥西汽车站、公交停保场、政务服务中心、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功能。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以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为统揽,着力开展以"三增三治三提升"为主要内容的城市环境整治,重点推进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商业网点、夜市大排档、废旧品收购场所综合治理。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加强物业管理,规范市场化运作机制,改善生活环境。推进智能交通建设,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完善数字城管体系。启动环卫基地建设,完成巢湖路、金鸣街立面改造,打造中街水晶城文明示范街。

(二)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的行业现状和前景

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一般由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安置住房、限价商品房和公共租赁住房构成。

1、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的现状与前景

近年来随着城市房价的不断上涨,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不足,住房市场供求矛盾突出。中央政府从保增长、扩内需、惠民生的战略高度,不断加大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扶持力度。2013年7月,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2013年至2017年改造各类棚户区1,000万户,使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2013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关于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棚户区改造有关问题的通知》,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参与棚户区改造。自2008年大规模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以来,到2019年底,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合计开工约7,000万套,约2亿困难群众圆了"安居梦"。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利于改善城市低收入居民的居住条件,不仅是重要的民生问题,还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在房价高企的现在及将来,都将是政府主导并大力支持的重点工作。

2、合肥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的现状与前景

2019年全市计划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2.36万套,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1.01万套,中央已下达合肥棚户区改造专项补助资金3.16亿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合肥市先后出台了《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意见》(合政办〔2014〕28号)、《合肥市2013-2017年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等政策和规定,安徽省出台《安徽省棚户区2018-2020年改造三年计划实施方案》计划2018-2020年全省力争改造各类棚户区71.34万套,合肥市未来三年计划为41,426套,其保障性住房建设仍将保持较大规模。

3、肥西县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的现状与前景

近年来,肥西县不断加大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投入,基本建成满足不同收入阶层家庭住房需求的住房保障体系。2016年完成李湾安置点工程、卫星安置点二期工程交付使用;2017年完成芮祠、新华街、丽景湖、站前路等安置点工程建设,金星和园四期和花岗棚改项目有序推进,山南李桥、铭传井王、高店团塘等整村推进项目加快实施,官亭王集、新民和丰乐双枣等安置点项目建成使用。

未来,肥西县将通过廉租房建设、棚户区改造、产城融合区等多种途径,加强对低收入群体以及新增城市人口的住房保障项目建设。发行人作为肥西县保障房的主要建设主体,将面临更多的机遇。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系肥西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是肥西县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和安置房建设的投融资实施主体,也是肥西县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发行人目前的核心业务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力地促进了肥西县城镇化进程和区域经济的发展。未来随着肥西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垄断优势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发行人地处肥西县,是合肥市辖四县之首,位于合肥经济圈和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核心地带,与合肥滨湖新城、高新区、经开区、科学城和政务文化新区无缝对接。肥西县人民政府驻地上派镇距合肥市中心仅15公里,距合肥市政务、文化中心仅7公里,并与市区连为一体。县域交通便捷,合九、宁西、合武铁路,合宁、合芜、合界高速和206、312国道穿境而过,合肥新桥国际机场坐落县域北郊,建设中的1,000吨级派河航道经巢湖可通江达海。

2、自然环境优势

肥西县自然环境优美,东依全国五大淡水名湖一巢湖,南拥千年水乡古镇、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全国文明村镇一三河镇,中有国家森林公园、"庐阳第一名山"一紫蓬山。全县拥有国家A级以上旅游景区14个。县城上派镇紧临中国中部最大的苗木花卉基地一三岗,四季花木葱茏,四水婉转环绕,是一座宜商宜居的现代化滨水园林城市。

同比增速(%)	13.30	2.60	14.3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83,674	84,585	95,41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53.60	240.30	222.30
固定资产投资	670.00	822.09	385.7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0.10	126.62	144.10
三次产业结构	7.7:66.8:25.5	7.4:63.3:29.3	6.8:42.6:50.6

从产业结构来看,肥西县三次产业结构由2017年的7.7:66.8:25.5调整为2019年的6.8:42.6:50.6,肥西县地区经济以第二、三产业为主。

肥西县工业经济保持较快发展,已形成汽车制造、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通用设备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农副食品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等八大主导产业体系。2017年-2019年,肥西县分别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53.60亿元、240.30亿元和222.30亿元,同比分别较上年度变化10.10%、11.10%和-7.49%。2017年,江汽汽车、联宝电子等产值前十名企业共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800.40亿元,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59.90%,同比增长7.60%。2018年,肥西县八大工业主导产业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肥西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89.60%,比上年增长15.30%。2019年,规模以上工业中,29个工业大类行业有16个增加值保持增长。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八大行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9.4%,占规模以上工业的89.1%。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19.2%,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4.4%,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6.1%。

2017年-2019年,肥西县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174.50亿元、205.70亿元和406.9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1.30%、4.00%和7.60%。

商贸贸易方面,华南城、用世生活城、西南国际车城、名邦国际、百大购物中心等大型城市商业综合体建成运营,服务外包、电子商务等业态发展势头较好。2017年-2019年,肥西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为110.10亿元、126.62亿元和144.1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5.80%、14.50%和13.80%。

旅游业方面,肥西县旅游资源较为丰富,近年来通过加快推进三河古镇、紫蓬山淮军文化园、董寅初纪念馆、铭传生态文化园等重点旅游项目的开发,肥西县旅游商贸和住宿餐饮等行业保持较快发展,对肥西县地区经济的发展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图9-1 肥西县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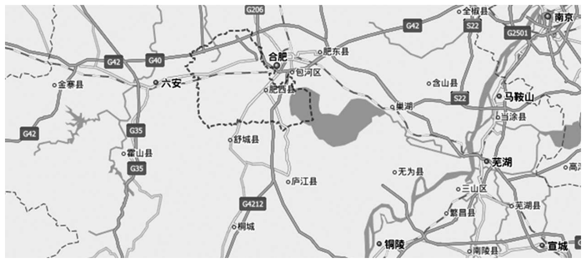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肥西县地处合肥经济圈和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核心地带,形成了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四通汇流的立体交通网络,具有较强的区位及交通优势

肥西县地处合肥经济圈和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核心地带,与合肥滨湖新城、高新区、经开区、科学城和政务文化新区无缝对接,是合肥市打造"大湖名城、创新高地"的重要组成部分。肥西县沪蓉、合宁和合六高速公路以及206国道、312国道、合铜公路、合界高速、合铜黄高速穿境而过,宁西铁路、合九铁路、合武铁路贯穿全境,建设中的1,000吨级派河航道经巢湖可通江达海,合肥新桥国际机场坐落于肥西县北郊。肥西县形成了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四通汇流的立体交通网络,具有较强的区位及交通优势。

六、发行人在区域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为安徽省内排名最高"百强县"肥西县的最重要的城建企业,所处的地位与行业特征,使得其业务具有垄断性。目前肥西县共有四家城建企业,分别为发行人和合肥桃花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合肥桃花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仅发行"12合桃花债"、"14合桃花债"两期一般企业债,目前不承担融资职能。

合肥桃花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为肥西县政府批准设立、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作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项目工程建设主体,业务范围具有一定的垄断性和排他性。主要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维护,供水管理、维修,房地产信息咨询;汽车零部件、装饰材料、办公设备、金属材料、通信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物业管理;以参股、控股方式进行资产经营管理。

截至2017年末,合肥桃花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91.21亿元,净资产65.21亿元,2017年度营业总收入1.14亿元,净利润0.57亿元。(因已发行的"12合桃花债"、"14合桃花债"两期一般企业债已于2018年8月31日提前兑付,故最新财务数据为2017年,债券到期后未编制审计报告)

合肥桃花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过两单企业债,分别为"12合桃花债"、"14合桃花债",相关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亿)	债项/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当期)%
14合桃花债	2014-04-09	2018-08-31	0	AA+/AA	7.8
12合桃花债	2012-03-27	2018-08-31	0	AA+/AA-	8.79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本次债券对发行人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的影响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行债券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

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要求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发行人将加强内部管理和业务流程控制,严格控制成本支出,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

(二)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框架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管理模式的特点,建立有效的内部财务控制体系,保证正常生产和经营活动,以向投资者和公司决策层、管理层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为目的,设立财务管理机构,确定会计核算体系和资金管理政策。

(三)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公司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对发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主要审查资金的专款专用、项目的核算办法、内控制度的健全等方面,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一、发行人自身偿付能力分析

表13-1发行人自身偿付能力分析表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4.21	5.95	3.74	7.12
速动比率(倍)	0.40	0.70	0.55	1.36
资产负债率	39.21%	33.24%	43.74%	35.09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7.12、3.74、5.95和4.21,速动比率分别为1.36、0.55、0.70和0.40,总体来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维持在较高水平。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09%、43.74%、33.24%和39.21%。近三年及一期,虽然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都比较稳定,总体仍保持在较低水平,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二、项目收益测算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本次债券本息偿还计划

(一)本次债券本息偿还计划的概况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为固定利息品种,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次债券存续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年末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和20%。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支付金额固定不变,有利于避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将使得偿债计划得以有效执行。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工作小组成员均由相关职能部门专业人员组成,所有成员将保持稳定。自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将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发行人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改进管理方式,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

(四)募集资金专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的监管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聘请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由监管银行对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的划拨情况进行监管。

发行人和监管银行签订了《资金及账户监管协议》,其中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若偿债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余额小于当年应付利息/本息,则监管银行有权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的所有资金直接划入偿债资金专户。

(五)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之签订《2020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按时还本付息及偿债措施的实施;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以最大限度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六)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2020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细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召集,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期债券发行中约定的事项进行决策,事项包括了解和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义务;审议并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及享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定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良好的资产变现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期支付本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资产流动性良好,拥有充裕的可变现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为2,670,354.97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97.16%。发行人拥有土地269.42万平方米,账面价值为1,097,117.79万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暂时性兑付困难,可以通过出让上述未抵押的土地资产(含土地上的房产),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期支付本息提供了有力补充

发行人多年来与多家国有大中型银行及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坚实的合作关系,保持着正常稳健的银行贷款融资能力,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发行人在还本付息方面未有违约记录,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在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时,发行人将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获得授信额度71.49亿元,已使用额度13.46亿元,未使用额度58.0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13-2 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末的银行授信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名称	授信金额	已使用金额	授信余额
光大银行	3.89	-	3.89
中信银行	1.50	-	1.50
交通银行	3.00	-	3.00
农业银行	3.00	1.50	1.50
徽商银行	2.00	-	2.00
工商银行	2.00	0.50	1.50
广发银行	1.10	-	1.10
兴业银行	3.00	-	3.00
浙商银行	3.00	1.46	1.54

(二)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

(三)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四)2021年第一期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五)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2019年审计报告

(六)东方金诚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的安排

(七)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馆驿路肥西农商银行20楼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施超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馆驿路肥西农商银行20楼
联系电话:0551-68858517
传真:0551-68233026
邮政编码:231299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吴斌、朱家川、汤晓悦、徐煦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219300
传真:021-23219100
邮政编码:200001

(二)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中国货币网
网址:www.chinamoney.com.cn

2、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s://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21年第一期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一部分。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1年第一期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傅璇	010-88027267
2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周金龙	021-20639659